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技外 另一優質升學管道
產學訓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

- 指導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 協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 校 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政大樓五樓
- 電 話： (02)2771-2171 分機 1727、1728
- 報名網址： <http://ocegrad.cc.ntut.edu.tw/>

-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551 名。
- QS 亞太地區大學排名第 123 名。
- 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名第 75 名；
世界綠能大學排名第 23 名(全臺第一，全亞洲第二)。
- 榮獲教育部「全國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名」、「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遠見雜誌》「2015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第二名；
畢業生綜合能力「專業知識最豐富」、「最有問題解決力」、「最有創新力」三項第 3 名，「最樂意團隊合作」第 2 名。

優質的進修平台

提升職場專業能力的進修管道

企業菁英學位進修的首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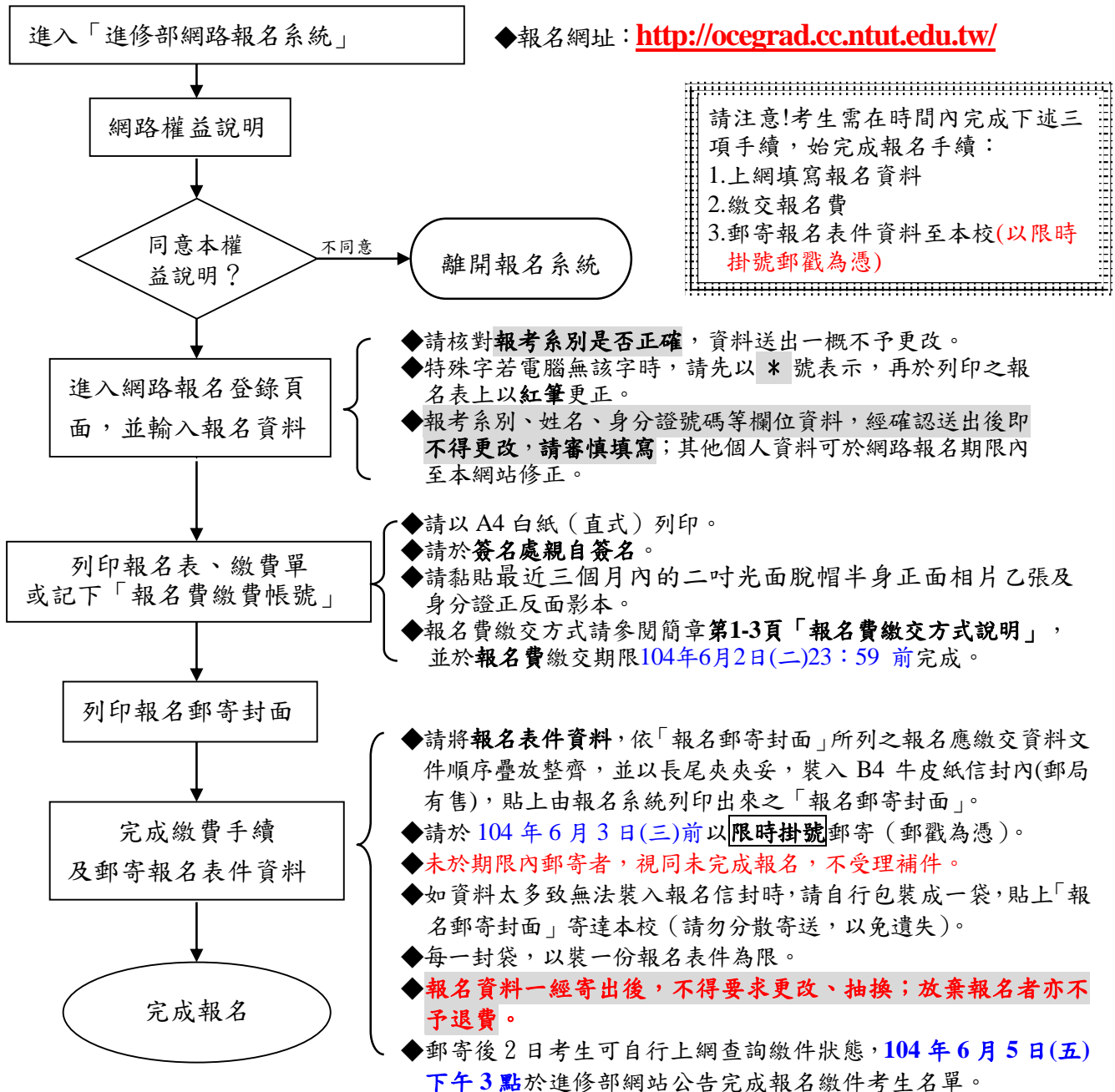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22: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23:59 止。

◎報名表件繳件日期：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起至 10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止，以郵戳為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完成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http://ocegrad.cc.ntut.edu.tw>)完成報名登錄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23:59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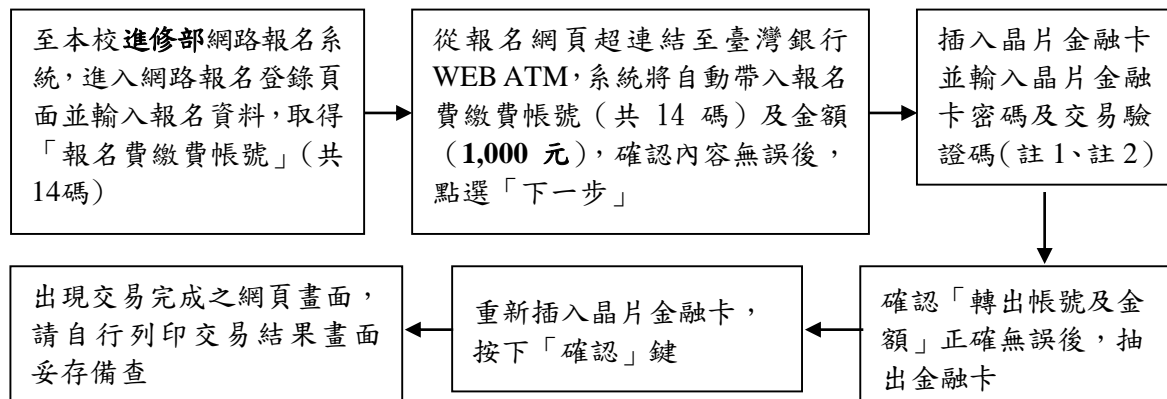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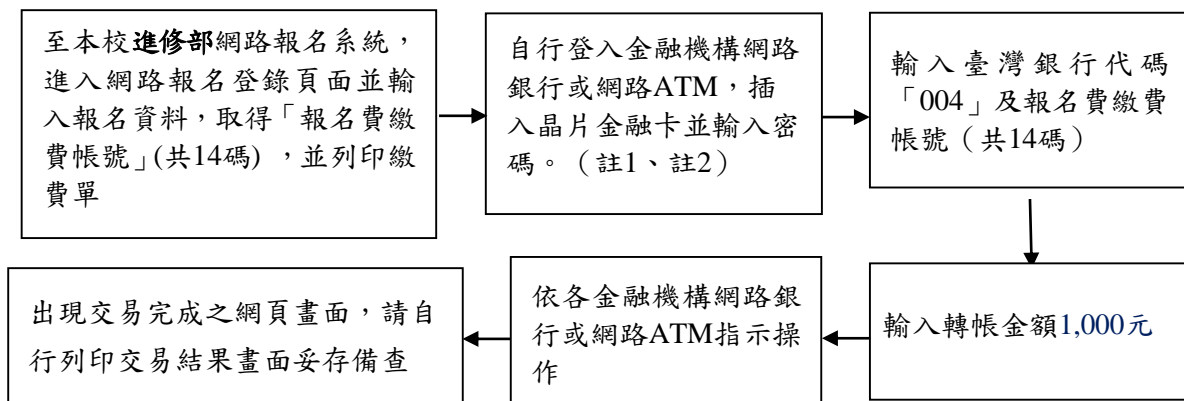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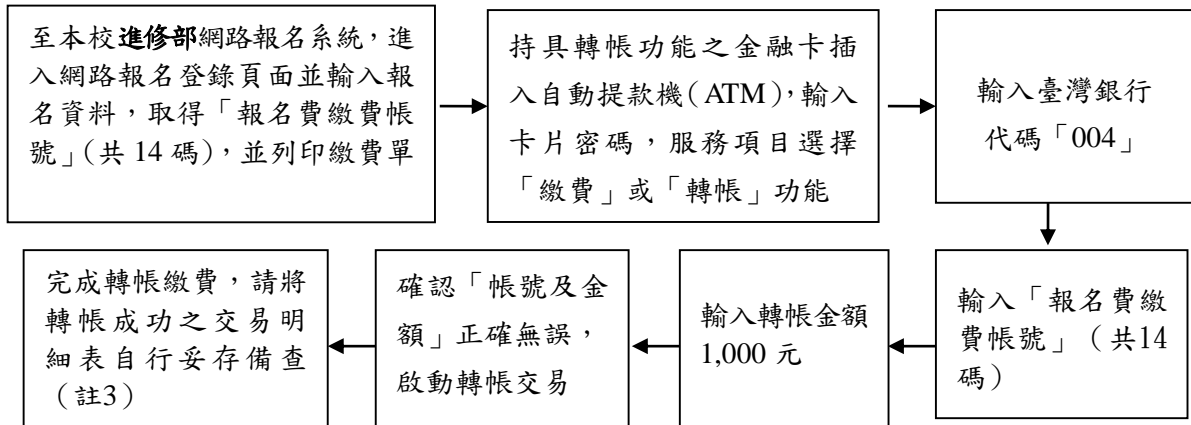


註1：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2：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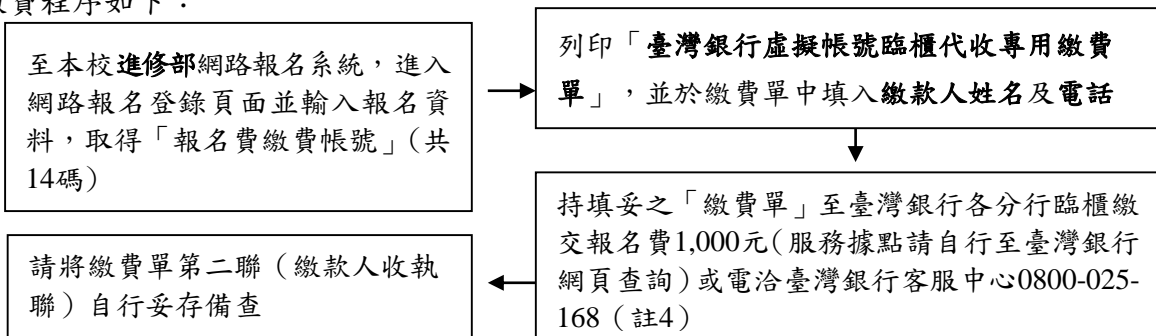


註3：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三)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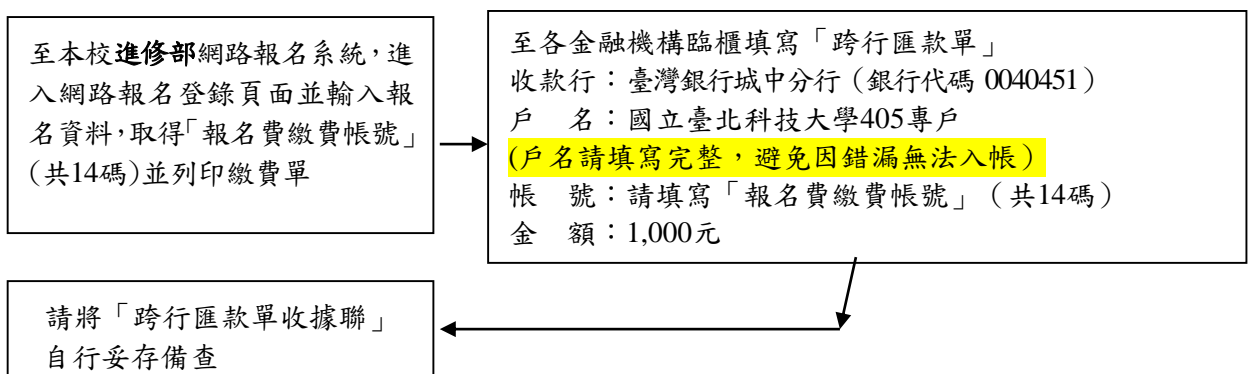


註4：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四)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為避免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入帳日為最後完成匯款後次日，建議於完成匯款截止日(6月2日)前完成跨行匯款程序，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 使用【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及【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上述3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2小時後，可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
- (三) 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1,000元
-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備註
網路登錄報名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三)09:00 起 至 104 年 6 月 2 日(二)22:00 止	受理考生網路報名	
繳交報名費日期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三)09:00 起 至 104 年 6 月 2 日(二)23:59 止		
報名表件繳件日期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三)起 至 104 年 6 月 3 日(三)止	報名表件資料請於 104 年 6 月 3 日前， 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進 修部招生委員會。	
網路公告報名收件 結果	104年6月5日(五)	確認完成報名人數統計並公告。	
筆 試 日 期	104年6月14日(日)	6月11日(四)09:00起開放報名證下載。 6月12日(五)16:00公告試場座位分配表。	(請考生自行至 報名系統登錄 下載列印報名 證)
成績查詢列印 書審與筆試成績	104年6月23日(二)15:00	網站開放考生查詢列印書審與筆試成績。	
成 績 複 查 (書審與筆試成績)	104年6月24日(三)至6月25日(四)	1.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收件至6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 2.辦理成績複查及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公告面試名單	104年6月29日(一) 15:00	進修部網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面試梯 次時間與地點。 (面試名額依各系規定。)	
面 試 日 期	104年7月4日(六)	如面試人數過多，得調整面試時間，將於 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調整。	
成績查詢列印 面試成績	104年7月7日(二)15:00	網站開放考生查詢列印面試成績。	
成 績 複 查 (面試成績)	104年7月8日(三)至7月9日(四)	1.受理考生申請面試成績複查 (複查收件至7月9日，以郵戳為憑) 2.辦理成績複查及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放榜及錄取通知	104年7月16日(四)	1.進修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寄發考生放榜通知單。	
正 取 生 報 到	104年7月22日(三)	1.正取生錄取報到。 2.新生說明會。	
網站公告備取生遞 補 缺 額	104年7月23日(四)10:00	進修部網站公告缺額，7月24日起開始辦 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錄取生向培訓單位 報 到	依各培訓單位規定為準。	北宜花金馬分署：104年9月1日。 桃竹苗分署：104年8月6日。 中彰投分署：104年8月3日。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除放榜成績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二、網路報名、成績單下載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各項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oce.ntut.edu.tw>
- 三、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 (一)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oce.ntut.edu.tw>
 - (二)洽詢本校進修部，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727、17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80 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60 名
車輛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50 名
合 計	190 名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第11至13頁，依各系規定。

※報考注意事項：

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避免就學及實習困擾，本專班依勞動部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規定，僅招收 15 歲~29 歲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二、修業年限、修業方式及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修業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1 至 13 頁，依各系規定。

(三)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18:30~22:00與週六全天上課，依培訓時間與工作時間彈性排課。

三、注意事項：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核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附表二，第 15 頁）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本學制學生不提供學校住宿。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別 收費項目	四技產學訓專班		
每學期收費	27,845 元 (學費 16,979 元+雜費 10,866 元)	平安保險費	217 元/學期 (平安保險費依新招標金額收取)
		網路使用費	400 元/學期

肆、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22:00 止。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請至進修部網站下載招生簡章。網址: <http://www.oce.ntut.edu.tw>

二、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各系規定之備審資料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 考生請連線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ocegrad.cc.ntut.edu.tw>。

(二) 考生郵寄至本招委會的書面報名表資料，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四、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於表上貼妥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同身分證規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五、備妥繳交以下文件：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件影本，如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先行報名(附表二，第 15 頁)；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各系指定之備審資料：如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請參閱簡章第 11 至 13 頁，依各系之規定繳交。)

六、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一)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裝入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黏貼報名郵件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二)收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概不受理。

(四)本會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公告繳件名單。

七、注意事項：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

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陸、報名費：

一、報名費：

- (一) 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 繳費日期：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09:00 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23:59 止。
- (三) 未按規定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放棄報考之資格；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繳費方式：

- (一)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二)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三) 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 (四) 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繳費。
-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六)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柒、報名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於規定時間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之符合報考考生，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E-mail 報名證(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 二、接獲報名證後，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前至本校進修部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報名證」之核發僅表示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並不代表具有面試資格。

捌、考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

請考生攜帶報名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

(一) 筆試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10:00 至 11:20 (共八十分鐘)。

(二) 筆試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試場座位分配表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進修部網站上公告。

二、面試：

- (一) 本會將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E-mail 考生初試成績單(網站同時開放查詢)，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於進修部網站上公告，各系面試名單、面試梯次時間、地點。
- (二) 面試當天請攜帶初試成績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參加面試。
- (三) 面試日期：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 (四) 面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系指定之場所。

玖、成績計分方式：

- 一、筆試成績：一百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一百分。
- 三、面試成績：一百分。
- 四、總成績：依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初試：筆試、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面試)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系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拾、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單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下午 15:00 以 E-mail 寄出。
- 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單於 10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下午 15:00 以 E-mail 寄出。
- 三、上述 E-mail 寄發各項成績單或通知時，本會及進修部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第一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04 年 6 月 24-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
- 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複查：104 年 7 月 8-9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
- 三、請填妥「附表三」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每項酌收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限時掛號郵寄「(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試卷重閱等。各系之「書面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拾貳、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各系成績計算規定排序。
- 三、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及進修部網站公告。
- 四、錄取名單於 10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下午 16:00，於本會及進修部網站公告，並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

拾參、報到：(錄取 2 系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三)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 (一)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於進修部網站上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依成績排序公告遞補。
 - (三) 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四)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備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學日(含)截止。
- ◎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繳費註冊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有關「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該專班同學大一升大二暑假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於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就業實習規畫。

拾肆、附則：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議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招生委員會之「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三、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與「桃竹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就業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七、「車輛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中彰投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就業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八、「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桃竹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桃竹苗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

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就業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權利與義務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拾伍、各系招生備審資料及其他規定：

招生系別	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名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甲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乙班)
	模具設計與製造組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組	
	20 人	20 人	40 人
筆試科目	機械工作法 (包含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評分方式及比例	1.筆試 30%、書面審查 35%、面試 35% 2.筆試+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 150 人參加面試。 3.總成績同分者，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書面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報名資格：29 歲以下 (75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職以上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鈹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機工科、電腦繪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等畢業者。			
(2)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具有機械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3)曾就讀大專校院機械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課程以上肄業者。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占總成績 35%)：			
(1)報名表(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3)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4)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提供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等證明文件。			
(5)個人履歷(含報考原因及職涯規劃)。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項證照、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以上第(1)、(2)、(3)、(4)、(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			
附註：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回。			
1.第(1)、(2)項資料請另外提供乙份，勿與(3)~(6)項之其他書審資料共同裝訂成冊。			
2.上述審查資料第(3)~(6)項請以 A4 規格並按順序排列後裝訂成一冊。			
3.各項證書影本須與正本相符，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採計。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 1 年(1800 小時)；週一~週五夜間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			
(1)甲班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A 組-模具設計與製造組：參加「沖壓模具乙級」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B 組-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組：參加「機械加工乙級」及「銑床-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乙班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參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及「銑床—CNC 銑床 乙級」技能檢定。			
2.第二~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週四夜間、週五下午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			
3.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週四夜間、週五下午及週六至學校完成所需課程。			
4.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一張上述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1.錄取新生將依總成績排序，於報到當日以總成績高低順序現場選填班別與組別，當場確認後不得再更改，缺額則由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3.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 29 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4.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與桃竹苗分署皆可提供住宿(北分署泰山訓練場住宿床位有限，以外縣市遠道生為首要考量)。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003 吳雯月小姐 網址： http://www.me1.ntut.edu.tw 電子郵件 f10698@ntut.edu.tw			

招生系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名額	60 人
筆試科目	冷凍空調原理
評分方式及比例	1.筆試 30%、書面審查 35%、面試 35% 2.筆試+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 90 人參加面試。 3.總成績同分者，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書面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p>(一)報名資格：29 歲以下（75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高職以上冷凍空調科畢業者。</p> <p>(2)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具有冷凍空調裝修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p> <p>(3)曾就讀大專校院冷凍空調工程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p> <p>(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占總成績 35%)：</p> <p>(1).報名表(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p> <p>(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p> <p>(3).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p> <p>(4).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提供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等證明文件。</p> <p>(5).個人履歷(含報考原因及職涯規劃)。</p> <p>(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項證照、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p> <p>※以上第(1)、(2)、(3)、(4)、(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p> <p>附註：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回。</p> <p>1.第(1)、(2)項資料請另外提供乙份，勿與其他書審資料共同裝訂成冊。</p> <p>2.上述審查資料第(3)~(6)項請以 A4 規格並按順序排列後裝訂成一冊。</p> <p>3.各項證書影本須與正本相符，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4.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以採計。</p>	
修業方式	
<p>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1800 小時)；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在桃竹苗分署或學校上課。</p> <p>2. 第二~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回學校完成所需之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p> <p>3. 同時完成所需修習之學分與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始可取得畢業證書。</p>	
注意事項	
<p>1.依筆試加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2.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 29 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p> <p>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可提供宿舍。</p>	
聯絡方式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p> <p>網址：http://www.erac.ntut.edu.tw/bin/home.php</p> <p>電子郵件：f10560@ntut.edu.tw</p>	

招生系別	車輛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名額	50 人
筆試科目	無筆試
評分方式及比例	<p>1.招生名額中得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20 名免參加面試，其餘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 60 人參加面試。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名額不足額時，其剩餘名額由面試補足。</p> <p>2.參加面試考生之總成績：書面審查、面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一)報名資格：29 歲以下（75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高職以上動力機械群、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類與資電類)畢業者。</p> <p>(2)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有「汽車修護丙級」或「汽車車體板金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p> <p>(3)曾就讀大專院校理工科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p> <p>(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p> <p>(1)報名表(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p> <p>(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p> <p>(3)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p> <p>(4)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提供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等證明文件。</p> <p>(5)個人簡歷表、自傳及讀書計畫。</p> <p>(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p> <p>※以上第(1)、(2)、(3)、(4)、(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p> <p>附註：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回。</p> <p>1.第(1)、(2)項資料請另外提供乙份，勿與(3)~(6)項之其他書審資料共同裝訂成冊。</p> <p>2.上述審查資料第(3)~(6)項請以 A4 規格並按順序排列後裝訂成一冊。</p> <p>3.各項證書影本須與正本相符，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4.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以採計。</p>	
修業方式	
<p>1.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接受為期一年(1800 小時)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並於夜間在中彰投分署修習課程。在此期間，學生須參加「汽車修護乙級」及「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能檢定。</p> <p>2.第二~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及週六至學校修習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p> <p>3.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或至學校修習課程，並於夜間或週六回學校完成所需課程。</p> <p>4.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汽車修護乙級」及「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始可取得畢業證書。</p> <p>5.修業年限：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p>	
注意事項	
<p>1.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20 名，其餘再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至多錄取 60 名參加面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2.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 29 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p> <p>3.中彰投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且不得申請抵免。</p> <p>4.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可提供宿舍。(中彰投分署住宿床位有限，以外縣市遠道生及偏遠地區為首要考量)</p>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603 王琿小姐 網址： http://www.ve.ntut.edu.tw/ 電子郵件： antsmil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

網路登錄報名表 (考生填寫範例)

報考系別	000 工程系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姓名	000	報名證號	(考生免填)
出生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
電子郵件	000 @yahoo.com		
聯絡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通訊電話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 考生本人之電話)	02-2771 ****	行動電話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 考生本人之電話)	0912- ****678
報考學力			
取得學力年月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緊急聯絡人	000	緊急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確認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網路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名資料審核	證件核驗 (審核人簽章) (考生免填)		

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民國 104 年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別	000 工程系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黏貼欄）	
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請檢附 <u>本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u> 先行報名。 二、本表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正本，請於開學時依規定期限內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			
本人確係 104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非民國 104 年應屆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	
請勾選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u>伍拾</u> 元		
※書審與筆試成績複查收件至 6 月 25 日；面試成績複查收件至 7 月 9 日。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序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報名序號)，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函寄至本校進修部。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一〇四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序號	

<p>限時掛號</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p>	<p>1 0 6 — 0 8</p>
<p>報考系列： 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啟</p>	<p>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p>
<p>□□□—□□</p>	<p>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各欄位資料，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p> <p>※備註：</p> <p>(1) 報名表及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例如：畢業證書影本等)請放置於最上方，請勿與其他書審資料裝訂成冊</p> <p>(2) 當年度應屆畢業生若報考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提供暫准報名申請表。</p>	
<p>報名序號 (五碼)</p>	<p>□□□□□</p>	
<p>(考生務必填寫)</p>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請審慎勾選裝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 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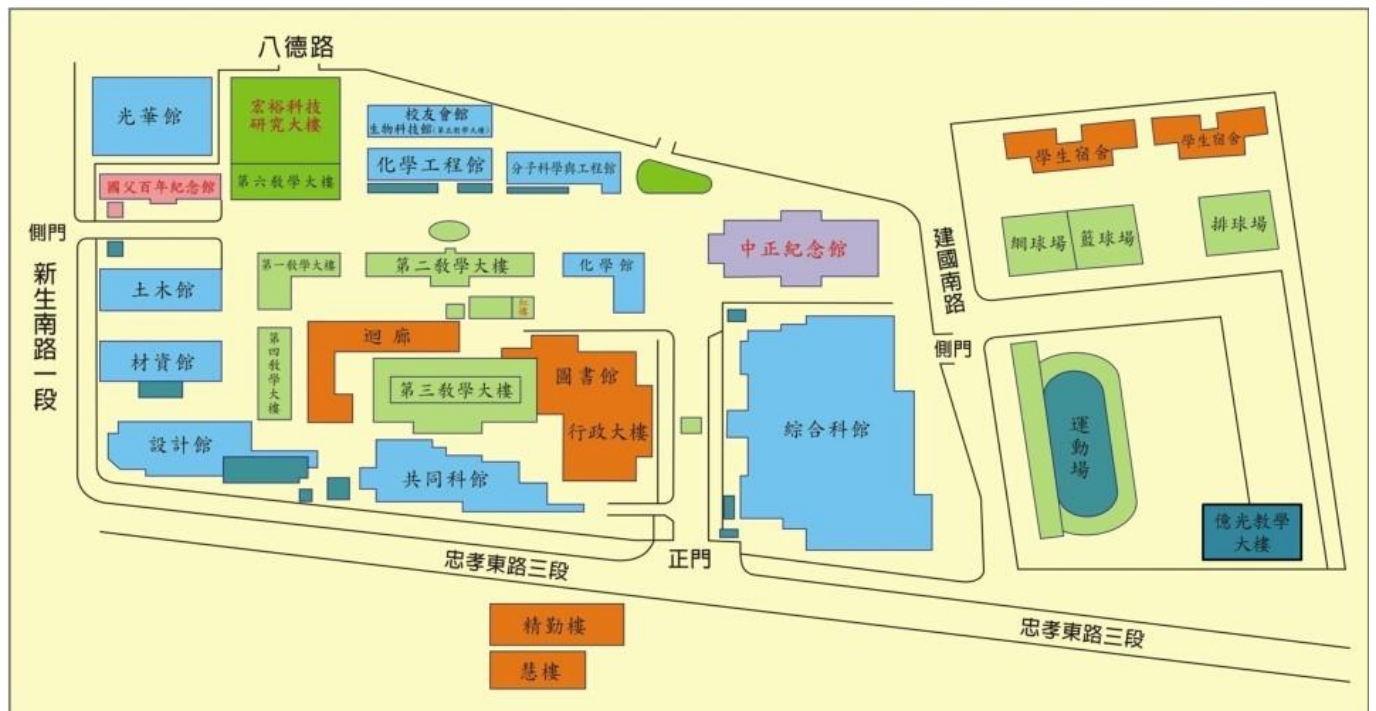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交通資訊：因校內腹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位，並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 搭乘捷運：

藍線【板南土城線】忠孝新生站或橘線【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各線公車：

• 台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 忠孝新生路口站--72、109、115、214、222、226、280、290、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 搭火車：

由台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搭高鐵：

由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附錄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1.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輔導參加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臺北科技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採計為學期成績。
2. 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3. 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4.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臺北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三、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

1.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就業實習」，由臺北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2. 學生於企業單位「就業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3. 「就業實習」應依照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5. 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2 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產學訓合作委員會共同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四、參與計畫學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臺北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清潔費、6~9 月冷氣電費及停車費用。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六、技能檢定：

1. 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2.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3.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4. 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之畢業證書。

八、休、退學規定：

1.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2.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3.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4.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5.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1)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新莊副都心南棟）

網址：<http://tkyhkm.wda.gov.tw/>

電話：(02)89956399

(2)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地址：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網址：<http://thmr.wda.gov.tw/>

電話：(03)4855368

(3)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網址：<http://tcnr.wda.gov.tw/>

電話：(04)23592181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報名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入場，身分證件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未攜帶報名證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二、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報名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試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報名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鬧鐘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報名證編號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名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止。
- 十五、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或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廿、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一、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廿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廿三、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廿四、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報名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及註冊時應繳交核對。
2. 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試卷報名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光榮的歷史 卓越的未來

本校特色：

- 一、 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多萬名校友位居各行業要津，本校素有「企業家搖籃」美譽，深獲社會好評。
- 二、 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本校近年來在全國 160 餘所大專院校排名中，名列前茅。
- 三、 連續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四、 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捷運站旁，在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
- 五、 十多萬名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六、 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

詳細招生資訊請查詢進修部網頁

<http://www.oce.ntut.edu.tw/bin/home.php>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訓的行列